

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7日，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根据《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安溪县福田乡芦村，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10000头，年出栏生猪20000头。

2020年3月，公司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9月16日获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占地面积为44.064亩(2.9376hm²)，主要建筑物面积为9970m²，其中猪舍面积约9700m²，功能房面积约60m²，饲料房面积约40m²。另外配套办公生活区面积约170m²，环保区面积约400m²。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竣工。场内员工13人，年生产365天。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262.5万元。

2021年9月2日公司申请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24MA33F54576001Z)。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原环评情况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262.5万元，占总投资3000万元的8.7%。

(一) 废水

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统一排入格栅池过滤，过滤出的猪粪清理至阳光储粪棚堆肥，混合液流入收集污粪池，用泵抽吸至固液分离机，经固液分离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果园灌溉，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猪舍恶臭通过加强猪舍内通风、合理配方饲料、节水节料饲养、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建设绿化隔离带来减少恶臭的散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加盖封闭来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的散发；阳光储粪

棚产生的恶臭通过四周设围挡、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粪肥等来降低恶臭的散发。

（三）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固体粪污(猪粪、沼渣、污泥)经收集后运至阳光棚内进行堆肥发酵成有机肥料外售给福建省安溪太华林场用于果园施肥；病死猪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废脱硫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2%，五日生化需氧量83%，悬浮物约78%，氨氮77%，总磷8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限值要求)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不外排。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2mg/m³ 和 0.018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 61(无量纲)，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限值要求。

3、噪声

场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粪污(猪粪、沼渣、污泥)经收集后运至阳光棚内进行堆肥发酵成有机肥料外售给福建省安溪太华林场用于果园施肥；病死猪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废脱硫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闽政办〔2019〕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要求，完善养殖场“一禁、二表、三分离”措施。

2、加强环保设施和废水综合利用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